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0-40），公司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如山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J2020-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如山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67%）。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20,785,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	5.42	14.83	0.03567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杭州如山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934,132	5.03565	20,785,832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4,132	5.03565	20,785,832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杭州如山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杭州如山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如山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敦促杭州如山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